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梅中法〔2022〕133号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梅州市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的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银行机构：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重整、和解程序配套措施，
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在市场主体拯救中的重要作用，鼓励
企业重塑良好信用、健康良性发展，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梅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决定，联合制订了《关于梅州市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梅州市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的办法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重整、和解程序配套措施，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在市场主体拯救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重塑良好信用、健康良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梅州市企业破产重整、和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商信用修复

1.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和解方案后，重整、和解企业或管理人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和解方案裁定书向市发改局申请企业信用修复，市发改局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完成信用修复，并在信用中国（广东梅州）网站撤销公示。

2.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和解方案后，重整、和解企业或管理人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和解方案裁定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重整、和解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公示，按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促进重整、和解

企业的市场信用修复。

二、司法信用修复

3. 进一步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规定，本市两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于因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或者屏蔽该企业失信信息。

4. 破产重整、和解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可以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令，人民法院审核后应立即做出处理。

三、金融信用异议处理

5. 破产企业重整、和解方案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需要对其信用记录异议信息添加标注并进行异议处理的，管理人可凭人民法院作出的批准重整、和解方案裁定书向当地人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重整、和解企业信用记录异议处理。

6.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和解方案或重整、和解方案执行完毕后，重整、和解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及企业相关材料，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征信系统”）中添加“数据报送说明”，及时反映企业

重整情况。金融机构应积极认可破产重整、和解企业“数据报送说明”的内容，对于重整、和解成功后企业的正常融资需求应予以支持，不得以征信系统内原不良信用记录而一票否决。

7. 债权金融机构应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后重新上报数据，及时更新企业信贷记录。

四、建立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信息动态共享机制

8. 各部门应联合建立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信息动态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建设。同时指定专人作为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信息动态共享机制的信息联络员，及时沟通协调解决信用修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其他事宜

9.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办法，密切协作，主动作为，加快推进各项措施进程，确保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办法顺畅运行。

10.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